

從貴陽教案的處理看晚清外交

◎ 魏 飛

貴陽教案是《北京條約》簽訂後發生的第一起重大教案。¹清政府在處理教案的主使人貴州提督田興恕時頗處兩難之境。一方面，從維持《北京條約》之後中外暫時相安、期望借英法軍隊鎮壓太平軍的現實主義立場出發，清廷要聽從法國要求，嚴懲田興恕及其他教案相關者；另一方面，像田興恕這樣靠鎮壓太平天國起家，立下累累戰功的將領，也還是清廷為對付內亂必須繼續依靠的地方實力派。更重要的是，田興恕的反教行為反映了普遍官紳士子的仇教情緒正在不斷興起。鑒於後兩個原因，清廷在處理田興恕問題上頗是為難。最終中法之間為該教案交涉四年，幾近決裂。本文試將貴陽教案的處理置於1860年後中外關係的背景中進行考察，分析在英法的侵略戰爭結束後，清政府繼續面對的對外政策的困境。

一、清廷最初對貴陽教案的態度

1861年6、7月間，貴州提督田興恕²指使貴陽青岩團首趙畏三，毀搶青岩法國天主教堂，殺教民四人，是謂青岩教案。11月12日法國駐華公使布爾布隆派二等參贊哥士耆向總理衙門提出抗議，要求總署立即行文貴州查辦此案，並由兩廣總督勞崇光會辦。之後哥士耆到廣州向勞崇光提出關於青岩教案的處理意見，即³：

目今所最要者，令貴州省迅速將和約貼出方妥。⁴……並向貴州巡撫設法立將搶去胡主教之書籍等物以及房屋如數賠還。如原物毀壞不存，本省大吏宜賠銀五千兩，交堂中胡主教手。至被殺之四命，每家至少亦宜賠給恤銀二百五十兩，另外仍令趙畏三及陶金南等四官，為被殺之四人賠造富麗墳墓結案。

接哥士耆抗議後，總署即行文貴州，要求查辦青岩教案，並命勞崇光與哥士耆在廣州交涉。時辛酉政變剛剛發生，奕訢文祥等人掌握中央權力，開始實行對外嚴格遵守條約借師助剿、對內重用湘軍集團全力鎮壓太平天國的政策。⁵清廷於是年12月3日諭令各地方官持平辦理習教事件，稱如果習教者安分守己，地方官自當與不習教者同等對待，不必因習教而有所苛求。⁶因寧波杭州失守，上海岌岌可危，清廷積極與英法商談借兵助守，⁷為此，1862年4月4日總署奏請再飭地方官迅速持平辦理交涉教民事件，稱⁸：

浙江寧波杭州失陷以來，上海有岌岌莫保之勢。且其地為中外雜處，萬一發逆暗與外國勾通，則上海必不能保。上海不保，則稅項無出，軍需不繼，東南大局將不堪設想。……臣等再四思維，不能不借資於外國以為保全上海之計。惟既欲資其兵力，即須設法牢籠。故於法國藉端挾制請保護傳教人一事，略為俯就。

同日上諭，命各地方官照總署所奏辦理。⁹在得知江西南昌發生投考生童搗毀天主教教育嬰堂事件後，4月20日清廷又諭令各地方官，謂¹⁰：

外國天主教原屬異端，無如自咸豐八年以前早已馳禁，況此時既與該國換約，而上海等處復藉其力以制逆匪，不能不暫示羈縻。所賴各地方官仰體朝廷不得已之苦衷，妥為駕驅，弗令滋生事端。……既不可使洋人有所藉口，亦不可稍失士民之心，務令中外相安，不生他變，方為妥善。

但是條約的貫徹需要地方官員的配合，而地方官員對天主教則抱有大致相同的反對態度。¹¹貴州接總署要求查辦青岩教案行文後，青岩教案的主使者署貴州巡撫田興恕覆稱：

黔省自逆匪滋事以來，將士東征西剿，殺賊不知凡幾，其中有無曾奉天主教之人無從清查。即用兵之區焚燒房屋亦所時有，其中即有天主堂學房，勢不能為之區別。¹²

這不僅是田興恕為推卸指使屬下殺害教士教民的責任，也反映了田興恕對清廷保護傳教的諭旨的漠視。¹³

田興恕一面在清廷面前含混支吾，一面又指使開州知州戴鹿芝在1862年2月18日殺法國傳教士文乃耳及教民四人。文乃耳成為《北京條約》簽訂後死於教案的第一位傳教士。這樣，青岩教案尚未處理，又發生了開州教案。已任法國駐華公使館代辦的哥士耆（時法國駐華公使布爾布隆離任返國）在得知開州教案消息後，¹⁴一面緊急報告法國政府請示處理辦法，一面於6月16日照會總理衙門，強烈抗議貴州官府殺害教士教民的行為，要求將田興恕、戴鹿芝等人逮治其罪，並警告稱：「凡事宜早籌維，一有遲誤，恐變故更多，即不能如前此之易為力矣。」¹⁵中法關係頓行緊張。

接法國照會後，此時總署諸臣對法國借口西林教案而參與英法聯軍之役的教訓記憶猶新，且時在借英法助剿之際，¹⁶因此總署6月19日上奏，對各地方官不遵諭旨大加抱怨，稱如果各督撫遵旨妥辦，何至會有擅殺法國傳教士及中國教民事件的發生，並稱田興恕草菅人命。¹⁷同日清廷決定將青岩教案和開州教案合並辦理，命成都將軍崇實、四川總督駱秉章、兩廣總督勞崇光分別派員前往貴州查辦教案，並告誡稱¹⁸：

天主教弛禁，本係不得已之舉。第目前軍務孔殷，兩害相形擇其輕者，以維大局。督撫大吏自當通籌利害，不僅為泄憤一時之舉。……西人喜勝好爭，外仗信義，最忌虛假。設所查或有不實，必至增多口舌，務飭派往之員詳細據實查明，秉公聲覆，斷不可一語含混，稍涉偏袒。

清廷如此做法說明面對法國要求嚴懲田興恕，它無法不予重視。但由於田興恕在貴州軍事中的身份作用及緊急的軍情，處理田興恕對清廷來說極為棘手。時貴州遍地烽煙，苗、號、太平軍等佔據全省大半州縣，貴陽成一孤城，軍情緊急。¹⁹田興恕手握重兵，且所部兵勇為其招募，別人難以接統。如果遽應法國要求，不特損害清廷顏面，無以說服整個官紳階層，更恐田興恕鋌而走險，激起事變難以收拾。無奈之下，8月21日總署上奏，「慮及田興恕少年無識，當查辦時很可能再惹事端，請將田興恕調往其他省份。」²⁰同日上諭，以田興恕恃恩驕恣任性乖張，且殺害法國傳教士，交部議處，命其赴四川聽駱秉章差遣。²¹為控制貴州局面，清廷先是調湘軍將領江忠義接替貴州軍務。但江忠義以田興恕所部無一相識之人，「驟

相接統，恩誼不能相孚，必須募勇近萬，督率入黔，方足以資分布。」²²不願即時入黔。於是清廷在11月17日命署雲貴總督潘鐸暫署貴州提督，26日又令勞崇光以頭品頂戴速赴貴州查辦教案，以盡早辦結此案。²³

田興恕得知法國因開州教案而與清廷嚴重交涉後，疏通貴州主教胡縛理，要求就地解決，但被胡縛理拒絕。於是田興恕接到上諭命其赴川後，借口患病拖延不行。在此期間，署雲貴總督潘鐸於9月14日到貴陽查辦教案，但因受田興恕威脅不久即離去。²⁴同時成都將軍崇實所派查辦委員宣維禮、吉祥到達貴陽後，因受貴州巡撫韓超和田興恕的牽制，調查幾無進展。哥士耆對這種毫無作為的調查極為不滿，從而提出更加苛刻的要求。

二、清廷對法國處置貴陽教案的要求升級後的反應

遵照法國政府關於貴陽教案處置意見的指示²⁵，1862年12月31日哥士耆向總署提出十二條款，主要有：一、貴州巡撫韓超應即革職，永不敘用；二、田興恕、趙畏三、戴鹿芝應即拿問伏法，至遲來年二月以內，必須解京，押赴市曹斬首；三、田興恕等處決之時，應由總理衙門奏請頒發諭旨，宣示此案因田興恕等及韓超違背法國和約，均屬罪有應得；四、賠償貴州教會銀五千兩，田興恕所居貴陽六洞橋私宅發給貴州主教胡縛理作為天主教公業，並改建天主教堂一座。在開州修建天主教堂一座；五、為被害教民修建富麗墳墓，其家屬每家給銀六百兩；六、各款須於明年二月以內辦結。如屆時未盡照辦，即由法國公使另自籌辦，則所行條款，必有大不利於中國之處等。²⁶奕著等人感到難以照允，哥士耆即負氣而去。為避免決裂，1863年1月3日文祥、崇倫、董恂、恒祺等人前往法國使館商談，而哥士耆堅執所提條件。1月7日哥士耆催促總署，稱²⁷：

再請貴親王於十日之內將各款辦法決定，准否明白照覆，望勿稍有游移。蓋或不能照准，或不即見覆，本大臣不免有另自備辦之處，恐將來緣此妄費，終必取償於貴國，且屆時必另有條款，更覺繁重難行也。

對法國的要求，總署上奏稱其言辭荒謬語多挾制，並更擔心法國要求無厭，「窺其用心，直以為打破此次關所，此後即為所欲為，更無忌憚。若不示以限制，勢將逐漸加增，滄海橫流，伊於胡底？」²⁸因此奕著在答覆中嚴拒法國處死田興恕等人的要求，稱²⁹：

查中國之例，殺人者抵，此謂平民而言。倘係大臣，非罪大惡極，交九卿詳議僉同，雖我歷朝大皇帝，亦不敢持九重之威福而遂加殺戮。此中國向來定法，實非本爵一人之私言也。……總之本爵為文宗顯皇帝之弟，與國家同休戚，若事關國體，自不能復顧一身。且向來辦事，只論情理，不計禍福。苟情理之既當，即禍害亦不辭。是田興恕等人雖不足惜，無如此舉乃群情所繫，公論所存，條約所載，本爵不敢輕於一諾，以為萬世之口實。今日之事，若論賠償，中國雖因軍務緊急，款項支絀，……無論如何勉力，本爵無不可從，並可定於明年二月辦結。……至若盡按十二條之辦法，……本爵寧可以身當禍，斷不能受萬世之譏評。

在法國壓力之下，1863年1月13日上諭嚴厲催促查辦大員，謂³⁰：

前因貴州有殺害教民案件，迭經諭令崇實、潘鐸查辦，並命勞崇光馳赴貴州秉公辦理，迄今日久未據該將軍等覆奏，實屬不知緩急，跡近膽玩，著崇實等懷遵迭次諭旨趕緊查

辦，一經得實，即行馳奏，如再稽延，定行從嚴懲處。

1863年1月16日清廷將韓超、田興恕撤任，命張亮基以總督銜處理貴州巡撫並貴州提督印務，會同崇實、駱秉章、勞崇光迅速查辦貴州教案³¹。1月18日上諭催促張亮基趕緊上任，稱³²：

田興恕已奉旨令赴四川，數月之久托病不行，風聞該提督跋扈日甚，於巡撫衙門所奉密旨及密奏事件均須先行拆閱。且於沿選設卡，借稽查為名拆閱各項公文。韓超為所鉗制，一味將順其惡，昨已有旨撤任，令張亮基赴黔署理撫篆。著即趕緊取道赴任，將田興恕解任查辦。田興恕曾隸張亮基麾下，諒必有法鉗制。

可見對於處理像田興恕之類掌握武力的將領，清廷也必須借助有威望實力的大員，尤其看重在鎮壓內亂的過程中形成的隸屬關係。

對於法國要求處死田興恕，官紳階層一片反對之聲。1863年2月6日貴州巡撫韓超「為貴州教案不能歸咎於提臣一人片」中，先解釋田興恕因為患病，從而不能出省督剿，既而述說田興恕對貴州的重要性，所謂³³：

雖不能出省督剿，而楚兵楚將，隨徵有年，經該提臣指示機宜，尚能馳驅用命。……入冬之後，該提臣病勢漸瘳，現復整頓各軍，將先前失機之將領，按其罪之重輕，或軍前正法，或棍責示懲，軍令一新，將士倍形奮勉。……若餉需稍裕，臣與該提臣協力和衷，或可冀戡定黔亂。

1863年2月7日御史華祝三奏³⁴：

田興恕不堪造就，雖不足惜，然固朝廷一品大員也，按國法以治之則可，順夷情以殺之則大不可。夫夷人非獨有憾於田興恕也，如駱秉章、曾國藩、沈葆楨、毛鴻賓等，凡我國家所倚任之人，皆彼國以為不便於己而必欲加害之人。窺該夷之心，不過借田興恕一事，以嘗試耳。若不杜其奸謀，一經遷就，將來該夷睚眦必報，有加無已，勢必由提鎮而及於督撫，由督撫而及於部堂，由部堂而及於王公。得步進步，朝廷又將何以處之。

張亮基則「以興恕質直無他，且封疆專閫大員生殺聽命於外邦，有關國體。擬力解救。」³⁵

1863年5月20日張亮基奏稱並無田興恕派遣刺客逼潘鐸出省等事，並稱田興恕「忠勇溢於眉宇。惟年紀太輕，讀書太少，誤聽小人詭譎，遂至有任性之處。而其打仗威名，頗為貴州賊匪所憚，亦屬瑕不掩瑜。」³⁶他們認為田興恕乃國家大員，如果在外國要求下被處死，會極大損害清王朝的國體顏面，而且田興恕在鎮壓叛亂中戰功顯著，本是人才，應該減輕處罰。清廷在處理田興恕時，不能不考慮這些輿論與情緒，在交涉中堅定了只許賠償不能處死田興恕的方針，使得與哥士耆的談判陷入僵局。因得知哥士耆即將離任，總理衙門把解決分歧的希望寄托在法國新任公使柏爾德密身上。

三、清廷最終對貴陽教案的處理

1863年6月5日，法國新任駐華公使柏爾德密³⁷為貴陽教案向總署照會，提出五項要求。³⁸此次法國放棄了處死戴鹿芝、趙畏三的要求，減少了賠償的數量，但是仍堅持要求處死田興恕。同日英國駐華公使卜魯斯來總理衙門，指責總署延遲處理。6月6日柏爾德密再次催促總署於十日內照覆其要求。總署擔心決裂。6月8日上諭稱³⁹：

前因駱秉章覆奏，遵查貴州提督田興恕先後被巡撫毛鴻賓、御史華祝三參劾各款，均屬有因。當以該提督捏報軍情，信用劣員，肆行殘擾，起造府第，日事荒淫，並有擅殺外國傳教及內地民人多命之事，降旨將該提督撤任，飭令迅赴四川，聽候崇實、駱秉章查辦。嗣因田興恕藉詞抱病，抗不赴蜀，……田興恕著即革職拿問，交勞崇光、張亮基……，一並秉公嚴訊確情，不准一字欺飾，迅速按律定擬具奏。

並稱如果田興恕已經赴川，命崇實、駱秉章派員將之押赴黔省，交勞崇光、張亮基訊問。在法國不斷加大壓力之下，清廷不得不逐漸加重對田興恕的處治，而處治的主要罪名是發動教案之外的捏報軍情、日事荒淫、抗旨不遵等。此舉主要是為避免因屈服法國壓力而重懲國家大員的尷尬局面。此時在張亮基勸說之下，田興恕已經以剿賊為名帶兵向四川進發，「妾媵三十餘，馬數百匹，兵三千人衛之」⁴⁰。行至遵義旺草汛遇勞崇光被起義軍圍困，田興恕立即上前解圍。⁴¹成都將軍崇實擔心控制不了田興恕，他上奏稱⁴²：

現在川中楚軍雲集，將領營弁，多係田興恕曩日曾與共事之人。武人不知大體，皆不悉案情關係大局，設竟為田興恕所邀約，代求申救。臣等若不為之據情上達，既慮群心解體，於軍務大有關礙。……更可慮者，田興恕所帶勇丁，名為一千餘人，臣等暗訪，實有二千餘眾。設使急則生變，負固不服，勢不得不資兵力震懾。而此間皆係楚勇，倘或彼此瞻顧，呼應不靈，更屬不成事體。

因此他請求清廷將田興恕調回貴州處理。1863年8月26日清廷命勞崇光、張亮基遵照前旨將田興恕撤回貴州，收其所部，迅速辦結各案。⁴³勞崇光到達貴陽後，與張亮基就如何處置田興恕發生分歧。勞崇光久任兩廣總督，對中外形勢自當更加清晰，且其與田興恕並無如張亮基駱秉章與田之舊誼，自能堅持順應法國要求以息爭端。據《張惠肅公（亮基）年譜》記載⁴⁴：

時田興恕獄胡縛理持之急，公擬拯興恕存國體，以商文毅（指勞崇光——引者注）。文毅謂外勢方張，交涉日棘，循胡縛理請，可省支節，慰宸廑。言次指所憑幾曰：「田興恕譬猶幾上茶甌，去之與幾無傷。設因不允所請，外人並幾亦將去，甌固終不可保，所失不更大耶？」公終堅持不可。

8月27日勞崇光奏請嚴辦田興恕，謂⁴⁵：

今該國公使柏爾德密，詞意決絕，處心積慮，欲得而甘心。英國公使卜魯士，亦振振有詞，已經聯為一氣。倘因此藉端啟釁，所關者大，自不能因顧惜該革員一人，授外邦以口實，貽誤大局。

並請求將田興恕留川候審，因為田興恕舊部尚在黔省，若令其回黔，難保不造作言語唆誘愚民，別生事端。一時川黔關於田興恕的去留各執一詞，而實際上誰也不想擔負押禁田興恕的棘手責任。此時張亮基通過貴築縣知縣蔡興槐向胡縛理疏通，答應在貴州切實保護傳教，對教會損失給與賠償，只請胡縛理放棄處死田興恕的要求。胡縛理要求處死田興恕的根本目的是排除在貴州傳教的障礙，但現在考慮到清廷不願處死田興恕甚為決絕，如果通過不堅持處死田興恕而取得更多貴州官府對傳教的保護，則更符合傳教事業長遠利益。因此其最終同意按照清方意見，將田興恕發配新疆充當苦差，並願意致函法使疏通。⁴⁶但胡縛理害怕田興恕回黔後報復，堅決要求將田在四川審問。11月底柏爾德密接胡縛理信函，時太平天國覆沒已

成定局，英美等國均望幫助清廷增強統治力量，恢復國內秩序以增大中外貿易。由美國駐華公使蒲安臣倡導的同情容忍和幫助扶植的合作政策得到廣泛的贊同與默認。⁴⁷法國自不能因為田興恕一人使中法關係決裂，且胡縛理信函使其有所藉口，從而不再堅求處死田興恕，中法之間主要分歧得以解決。12月4日上諭，命勞崇光、張亮基將田興恕罪責迅速擬定，並要求崇實、駱秉章立即將田興恕羈禁在川，毋令疑懼遠避。⁴⁸由於遲遲未得到四川方面押禁田興恕的消息，1864年2月10日上諭，催促崇實、駱秉章迅速羈押田興恕，並告誡稱⁴⁹：

田興恕情罪重大，該公使應允僅止監禁遣戍完案，實屬萬不可失之機會。……著崇實、駱秉章慎遵上年十月二十四日密寄諭旨，迅速設法，將田興恕查提到省。……此事關係至重，崇實、駱秉章切不可稍存推諉之見，再延時日，致誤大局。

但是田興恕已遵照諭旨，折回貴州。在川黔邊松桃一帶駐留一段時間後，此時他已回到湘西原籍。湖南巡撫惲世臨以貴州軍務萬分吃緊，楚邊處處戒嚴，兵力不敷分布，3月19日奏請留田興恕在湘助防，稱其「在黔數年，下游群賊，尚多畏其聲威，其曉勇善戰，原係將才。」並已經命其招募勇丁一千餘人。⁵⁰對此上諭嚴厲斥責為「顧僚友之私情，忘國家之大計。」⁵¹並命惲世臨立即派員將田興恕押解入川，否則惟其是問。最終，是年7月湖南派員解送田興恕前往四川。8月，「興恕於是擁舊部二千行至蜀邊秀山。……仍止不進。崇實駱文忠無已，乃以田興恕傷病纏綿，暫住秀山監禁入奏。」⁵²10月24日勞崇光、張亮基奏報所擬對貴陽教案的處理方案：將田興恕及其幕僚張茂萱、謝藻齡發往新疆充當苦差；何冠英、趙畏三、戴鹿芝已死，不再追究罪責；兵勇夏發等滋擾教堂，枷杖完結；前署貴州巡撫韓超，於田興恕奉旨赴川屢次瀆奏請留，應請旨交部議處；對貴州教會賠銀一萬二千兩，田興恕所居貴陽六洞橋公廨給胡縛理作為天主教堂等。⁵³總署將此處理方案通知柏爾德密。柏爾德密將之寄回法國，等待政府答覆。1865年3月法國政府覆文到達，同意如此結案。清廷得知後於3月28日諭令崇實、駱秉章等，要求將田興恕、張茂萱、謝藻齡發往新疆，並著迅速起解。⁵⁴

拖延了三年多的貴陽教案了結。⁵⁵

綜觀清廷在貴陽教案交涉過程中，由於對田興恕之類地方實力派控趨的失落及官紳階層的壓力和鉗制，對法國要求多是延遲久而不能辦結，引起法國的強烈抗議；在內部，官紳階層則不滿於向法國讓步，各地仍教案迭起⁵⁶。這種內外交困的處境對當時影響最大的是清政府的對外關係。

中外歷史學家一般都認為自第二次鴉片戰爭結束、《北京條約》簽訂後，以英國為首的西方國家的對華關係，轉向主要以合作政策取代炮艦外交。⁵⁷費正清稱這種合作政策的主旨是「漸進主義政策，即幫助中央政府改革中國的行政管理使之近代化，同時期待中央政府訓導和規範地方政府，實施條約並為外國人伸冤。」⁵⁸而不斷發生的教案以及由此引發的中外交涉，使清政府的對外關係始終難以走上正常化。因此它也就未能充分利用西方對華的「合作政策」，使中外關係朝有利於中國方面發展，最終1870年發生的天津教案徹底打破了1861年以後近十年的「中外和好」局面。

- 1 本文貴陽教案是青岩教案和開州教案的合稱。以往關於貴陽教案的研究，周健鐘《貴州三教案》中敘述了教案的過程，著重揭示清政府對外妥協的一面；張朋園《理性與傲慢：清季貴州田興恕教案試析》（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7期上冊）從教案關鍵人物的性格分析教案之前因後果；蘇萍：〈由貴陽教案試析清政府的羈縻外交〉（《江海學刊》1999年第2期）主要分析總理衙門運用條約牽制外國的新式羈縻政策。
- 2 「田興恕，湖南鎮沅人。幼年讀書不多，十六歲入湘南鎮沅兵。因在對太平軍作戰中屢立戰功，二十四歲便身膺疆寄，咸豐十年實授貴州提督，以欽差大臣督辦貴州軍務。咸豐十一年七月兼署貴州巡撫，統軍兩萬餘人。因年少驟貴，持功而驕，又不諳文法，左右用事，屢被論劾。」《清史稿》列傳207：田興恕（北京：中華書局，1977）。
- 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合編：《清末教案》，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238。
- 4 指《中法北京條約》，其第六款規定任各處軍民傳習天主教、對傳教者加以保護、查還教產、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等。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沈雲龍：《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五十九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頁5370-5371。
- 5 關於清廷對外對內政策的轉變，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頁182-183。時為改善中外關係，清廷採取了一些措施，如1861年3月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提前開放漢口、鎮江口岸；順應英國的要求，開放了豆禁等。
- 6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205。
- 7 1861年12月9日太平軍佔寧波，12月29日佔杭州後，清廷積極同英法商談借兵助剿。如上諭：「軍務至緊，若必俟總理衙門在京商酌，轉致稽遲。所有借師助剿，即著薛煥會同前次呈請各紳士，與英法兩國迅速籌商，儘日辦理。但於剿賊有裨，朕必不為遙制。其事後如有必須酬謝之說，亦可酌量定議，以資聯絡。」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註3沈雲龍，頁305。
- 8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頁441-442。
- 9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216。
- 10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頁473-474。
- 11 芮瑪麗（Mary C. Wright）認為，中興政府所面臨的地方管理中最為嚴重的問題是地方士紳對外國人日益增長的仇恨。清廷為改善外交地位採取的每一個慎重步驟都可能疏遠士紳集團。芮瑪麗著，房德鄰等譯：《同治中興：中國保守主義的最後抵抗（1862-1874）》（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179-180。另參見呂實強：《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一八六零——一八七四》（台北：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第二章。
- 12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230。
- 13 馬士（Hosea Ballou Morse）認為，北京當局儘管可以訂立條約，而它的執行卻在各省；在太平天國叛變和緊接著的時期以內，北京政府處在一種孤立無援的情況中。就是政變以後，它對於各省也不能作有效的控制。馬士著，張匯文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二卷（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頁209、124。
- 14 開州教案發生後，貴州主教胡縛理立即派教士任國柱前往北京報告哥士耆。任國柱途經上海，拜會了時在上海的英國駐華公使卜魯斯。卜魯斯支持法國就此事向清廷嚴正交涉，並安排任國柱搭乘英國軍艦到大沽。參見周健鐘：《貴州三教案》（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80），頁56。
- 15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235。
- 16 英法軍隊在上海多次打敗太平軍，為清廷保住一個重要的餉源地和進攻基地。1862年5月10日英法軍攻佔太平軍據守的寧波。後法國人勒伯勒東和日意格組織常捷軍（即中法混合軍）配合清軍作戰。

- 17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231。
- 18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240。
- 19 參見《貴州古籍集粹·平黔紀略》（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88），頁204—207。
- 20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245。
- 21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頁824—825。
- 22 《〈清實錄〉貴州資料輯要》（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64），頁1051。
- 23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267—269。
- 24 張祖佑輯：《張惠肅公（亮基）年譜》第二冊，註3沈雲龍，頁809—810：「潘忠毅至貴陽與興恕議不和，且操之太切，興恕部哄而圍之，忠毅即會韓超奏留興恕為貴州提督，督辦軍務。……即微服弛返滇省。」另參見《清末教案》第一冊，頁352，胡縛理致哥士耆信。其稱潘鐸鎖押田興恕親信四人後，田興恕暴跳如雷，「二十三日田將銀二千買矚兩刺客，持田押字手書，乘夜翻進潘督公署，直抵寢室，執劍在手，將書遞與潘云：此中三件，隨選一件，一或你就走不管，一或與我戰分勝敗，看貴州歸誰。一或不依，則就地刺你。潘督急忙無措，云：我於二十七日起身，就走各去。」
- 25 法國政府在接到哥士耆關於開州教案的報告後，指示哥士耆向清政府提出三點要求：處死田興恕、戴鹿芝；派親王大臣到法國謝罪；賠償損失。《巴黎外方傳教會志》（法文）第595號，頁648。轉引自周健鐘《貴州三教案》，頁59。
- 26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284—285。
- 27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284。
- 28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281—282。
- 29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285—286。
- 30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279—280。
- 31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280。另參見《張惠肅公（亮基）年譜》第二冊，第811—813頁，「興恕擁兵不能制，法使責難無可道。文忠（駱秉章——引者加）遂會奏稱田興恕係公舊部，非公不足以馭之。……疏入奉旨，張亮基著以總督銜署理貴州巡撫並署貴州提督印務。」
- 32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287。
- 33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310。
- 34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321—322。
- 35 《張惠肅公（亮基）年譜》第二冊，頁820。
- 36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367。
- 37 「他是一位度量寬宏，又有經驗的政治家，他立刻看到拋卻一切猜忌並在一個重要的關於中國問題上採取合作政策的利益。」1863年6月30日蒲安臣致西華德函。轉引自註13馬士（Hosea Ballou Morse），頁126—127。
- 38 其內容包括：一、田興恕應即處決，戴鹿芝革職充軍；二、派犯罪各員或貴州地方官，共出很四千兩，在謀害教士地方建立天主堂一座；三、從前被害之中國奉教人現在每家給銀四百兩；四、備銀四百兩，並選置相當屋宇，作為賠償被焚貴陽傳教士等所有學堂及施醫育嬰諸公所；五、總理衙門應行奏請大皇帝明降諭旨，宣示田興恕戴鹿芝罪有應得。《清末教案》第一冊，頁371—372。
- 39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372。
- 40 《貴州通志·前事志》第二十八卷（貴陽文通書局1948年鉛印本），頁1。
- 41 《貴州古籍集粹·平黔紀略》（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88），頁228—229。
- 42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385—386。

- 43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388。
- 44 《張惠肅公（亮基）年譜》第二冊，第853—854頁。另參見凌惕安：《咸同貴州軍事史》第一冊，沈雲龍：《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十三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頁218，「時鹿芝雖已殉難，仍欲殺興恕。勞崇光時督雲貴，亦持其說。亮基以興恕縱有罪，亦國之命職，如予抵償，國體攸關，抗議最力。」
- 45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388—389。
- 46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2232頁，胡縛理致柏爾德密信：「揆之中例，有殺之三，即有宥之三。揆之教例，即其人罪大惡極，或臨終，或臨刑，痛悔改過，亦放全大赦。中國如有寬容之意，我亦須有體恤之情。」
- 47 註13馬士（Hosea Ballou Morse），頁125。
- 48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393—395。
- 49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397。
- 50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398。
- 51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399。
- 52 《張惠肅公（亮基）年譜》，頁943。
- 53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415—416。
- 54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435。
- 55 1865年三月之後，清廷一直沒有接到田興恕押解啟程的消息，因此於是年10月12日上諭催促崇實等人稱：「田興恕一案，前經總理衙門再四籌商，始行定議，該革員種種妄為，……業經從寬問擬遣戍，已屬法外施恩。若再聽其托病耽延，不獨有意抗違，情殊可惡，抑且無以示信於外國。設再別釀事端，必致又貽口實，崇實、駱秉章詎見不及此。著即嚴派妥干之員馳赴涪州，無論田興恕病之真偽，即刻起解前行，不准再有遲滯，倘遷延日久，別生枝節，惟崇實駱秉章是問。」《清末教案》第一冊，頁455。
在清廷嚴催之下，崇實、駱秉章派員於1866年7月將田興恕押解出川境。到陝西後因路途阻塞而滯留於秦州。後陝甘總督左宗棠起用田興恕帶兵防剿陝甘回民軍。1872年左宗棠奏請清廷將田興恕釋放回原籍。1873年田興恕返回湘西鎮沅。
- 56 如：1865年8月四川酉陽教案，法國傳教士瑪弼樂被毆斃；1868年台灣教案、揚州教案；1869年1月第二次酉陽教案，教士李國遇害。6月遵義教案，毆斃法國教士趙司鐸；1870年6月天津教案，法國領事豐大業及傳教士修女十餘人被殺。
- 57 註5郭廷以，頁191；季南（V. G. Kiernan）著，許步曾譯：《英國對華外交（1880—1885）》（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頁7、15；註11芮瑪麗，頁25。
- 58 陶文釗編選：《費正清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頁264。

魏 飛 1972年生，華東師大歷史系研究生。